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印发《六安市叶集区2021年秋种工作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以及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加快补齐我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短板，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市〔2021〕7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注重“需求侧管理”，按照“农有、农用、农享”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围绕鲜活产品，聚焦新型主体，相对集中布局，标准规范引领，农民自愿自建，政府以奖代补，助力降损增效，坚持市场运作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市场化投资和财政支持并重，提高工程实施和设施利用效率，坚持科技支持和融合发展相结合，改造与新建并举，鼓励利用新技术、新设备，提高建设水平，全面推进我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推动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显著提升，促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快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更加顺畅、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衔接，更好满足城乡居民需求。

二、建设重点

**（一）实施重点。**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乡村为重点，突出围绕蔬菜、水果、水产等特色农产品，在全区6个乡（镇、街）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二）建设目标。**2021年，在全区支持15家以上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大力提高冷藏保鲜能力，降低产后损失率，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大幅增加农产品附加值，有效支撑鲜活农产品出村进城，提高农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三）建设主体**。依托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建设主体”）实施。建设主体要符合“四有”原则，即有合法合规经营资质、有强烈建设需求、有建设用地、有自筹资金。优先支持在村镇具有交易场所并集中开展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服务和交易的建设主体，以及采用先进技术、先进理念，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建设主体开展项目建设。

**（四）建设内容。**我区主要支持机械冷库和气调贮藏库两类冷库建设，建设主体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冷库类型和建设规模，可以选择建设单一类型冷库，也可选择两种类型组合建设（包含新建、改扩建），均可配套相关附属设备。

**机械冷库。**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和果蔬速冻库；鼓励对闲置的房屋、厂房、学校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制冷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

**气调贮藏库。**针对呼吸跃变型农产品，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有关专用气调设备， 对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可建设或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采集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

三、资金支持

2021年我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资金400万元。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有关要求，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双限”适当支持，补助资金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改扩建的，以改扩建、新建实际投资作为补贴测算基数。建设主体与企业联合建设的冷库要产权明晰，冷库设施在物理上要能分割清晰，投资主体明确，企业投资不得计入补贴测算基数。对农民合作社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到全体成员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

四、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坚持从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主体自愿申报、乡镇街推荐、区级审核、会议研究、网上公示、自主建设、过程监管、竣工验收、项目审计、拨付资金的程序实施，支持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设施，确保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一）组织立项申报。**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相关主体下载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APP或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APP，开展申报工作；建设主体需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原则上本年度线上申报工作截止8月20日，经主体自主申报、乡镇街初审推荐、区级实地审核、会议研究确定建设主体，经公示无异议，准予参与项目实施，并严格过程监管；未通过审核的主体及时给予反馈。

**（二）自主开展建设。**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编制的技术方案要求，建设主体要严格遵循设计、施工、验收程序标准，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格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建设主体对建设和采购的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要责任。建设主体经区农业农村局同意后，对立项项目可提前设计、提早建设、及早完工，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事项须全程留痕。建设主体应于10月31日前完成设施建设，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通过验收审计的项目纳入补助，不在时间节点范围内不予补助。

**（三）组织验收审计。**建设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后，区农业农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 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核验，验收工作一般在1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做到建成一个、验收一个。验收不合格的，通知建设主体限期整改。经验收合格后，邀请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原则上11月30日前，完成验收审计工作，对建设未完成、验收不合格、审计未通过的项目，当年不得发放补助资金。

**（四）兑付补助资金。**审计通过后，履行拨款程序，按程序要求和补助标准，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并公示补助发放情况。原则上12月20日前，将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项目工作领导组，由区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组成，切实强化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工作机制，科学确定实施区域，强化信息手段运用，加强全过程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将联合区财政、审计等部门，严格项目实施和过程监管，切实做好申报、审批、实施、验收、审计和公开公示等工作，保证工作方向不偏、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取得实效。

**（二）争取政策支持。**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涉农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0〕88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服务乡村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0〕1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协调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用地纳入农业设施用地管理。鼓励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将村集体闲置房屋、废弃厂房或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用于设施建设。主动协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推动将建设主体纳入优惠信贷支持范围，给予贷款和适当贴息支持。

**（三）高效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资金拨付标准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审计，对验收审计合格的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对不能按要求完成项目的，不予补助；对于挪用、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坚决依予以查处；加强与中央财政及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项目的衔接，区分重点、统筹安排，避免交叉重复。

**（四）严格风险防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公布投诉、咨询、监督电话，受理农民群众举报，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切实加强全过程监管，线上线下同步推进、同步监管，及时跟踪检查指导。严格核验程序，压实建设主体责任，确保设施质量。对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的行为，坚决查处，绝不姑息，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取消相应资质。

**（五）加强宣传培训。**加强政策宣讲，广泛发动有需求的主体参与项目申报，择优遴选建设主体。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教学和建设样板库等方式，开展专业化、全程化、实用化培训，帮助建设主体领会上级精神、提高思想认识、掌握关键技术，提升政策实施效果，确保设施当年建成、当年使用、当年见效，更好支撑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区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0564-6559009